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0號寫字樓8層Dhalia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SG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2026年總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SG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2026年總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2026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靜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附註：

- i. 載有第1項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通函」）隨附。有關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通函第3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界定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及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先生及 *June Chang*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